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归还部分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或“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账户被冻结及资金被划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由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友邦”）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造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资金被划扣，形成关联方占用资金60,075,079元。

由于春节期间国内出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的疫情，疫情防控采用限制人员流动、隔离观察等措施。受疫情不可抗力影响，2020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延期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经协商关联方分两步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1. 2020年2月10日先归还占用资金10,000,000元；
2. 2020年3月8日前归还剩余占用资金50,075,079元，并按占用资金的时长，以当年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归还占用资金利息。

控股股东关联方归还部分占用资金的情况：

2020年2月10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新疆友邦部分占用资金10,000,000元。公司将督促关联方新疆友邦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归还剩余占用资金及利息，努力消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